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一八號

電話：(○二) 七七二〇一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3~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2~34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7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841,6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37%，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802,60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45%；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20,6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02%，其純損為新台幣 87,992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153.6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693,485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計新台幣 61,21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以新台幣元列
示外，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808,22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6,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973,787	18	2120	應付票據	17,87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01,619	1	2140	應付帳款	1,838,488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347,181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一)	10,457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十一)	2,267,759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68,591	-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八)	15,26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六)	493,662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7,760	2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53,439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374,757	8	2260	預收款項	217,615	1
1260	預付款項	189,53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93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6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7,057	20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十二)	145,398	1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三)	117,20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0,921	66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90,970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33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206,225	7	2820	存入保證金	9,53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693,485	4	2881	遞延貨項	88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90,680	15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9,50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260	1
				2XXX	負債合計	3,422,317	21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附註三、十六及十七)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935,198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仟股,發行: 288,242仟股	2,882,419	17
1521	建 築 物	1,531,909	9		資本公積		
1544	電腦設備	761,856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9,317,718	56
1551	運輸設備	26,520	-	3220	處藏股票交易	263,881	2
1631	租賃改良	152,692	1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93	-
1681	其他設備	167,624	1	3250	受贈資產	544	-
15X1	成本合計	3,575,799	21	3271	員工認股權	9,912	-
15X9	減:累積折舊	1,023,046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596,548	58
1599	減:累計減損	39,895	-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7,6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07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0,526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146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21,219	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27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30)	-
1760	商 譽	87,80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1,02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9,07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	-
	其他資產			3510	處藏股票-36,894仟股	(1,112,724)	(7)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35,90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71,174)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70,33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29,012	77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125,867	1	3610	少數股權	415,167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9,95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44,179	79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八)	22,7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613	1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105,991	1				
1888	預付退休金	4,87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5,29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66,4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66,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陳宏守

會計主管：賴建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列
示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6,482,571	6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832</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48,739	64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591,928	2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20,859</u>	<u>10</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0,061,52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5,466,291	54
5600	勞務成本	1,086,235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98,596</u>	<u>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251,122</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2,810,404</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及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1,773,005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4,2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8,87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6,139</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4,2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24	-
7122	股利收入	31,490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59,567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872	-
7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附註九)	30,640	-
7480	什項收入	<u>29,42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7,8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58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十一)	14,153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28,051	-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附註五)	178,773	2
7880	什項支出	10,6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5,22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6,85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u>53,738</u>	<u>-</u>
8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43,117	1
9200	非常利益 (附註十八)	<u>14,16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7,286</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2,249	1
9602	少數股權	<u>5,037</u>	<u>-</u>
		<u>\$ 57,286</u>	<u>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21	\$ 0.13
9730	非常利益	<u>0.05</u>	<u>0.05</u>
9750		<u>\$ 0.26</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81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21	\$ 0.13
9830	非常利益	<u>0.05</u>	<u>0.05</u>
9850		<u>\$ 0.26</u>	<u>\$ 0.1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七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27	\$ 0.20
非常利益	<u>0.05</u>	<u>0.05</u>
	<u>\$ 0.32</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27	\$ 0.20
非常利益	<u>0.05</u>	<u>0.05</u>
	<u>\$ 0.32</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陳宏守

會計主管：賴建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7,286
折舊及攤銷		127,0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12
呆帳轉回利益	(4,8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817,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5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516,62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0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超過現金股利 收現部分	(8,075)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淨 益	(6,726)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3,169)
遞延貸項攤銷數	(587)
遞延所得稅	(1,4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983)
應收帳款		135,333
應收租賃款	(10,268)
其他應收款		84,021
存 貨	(163,667)
預付款項		76,980
其他流動資產	(16,429)
應付票據	(25,120)
應付帳款	(252,98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33
應付所得稅		8,049
應付費用	(23,463)
其他應付款	(56,652)
預收款項	(26,77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	17,89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5,0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454,25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1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6,5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6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5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7,403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04,755)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46,9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987
質押定存單減少		34,574
遞延費用增加	(1,62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601)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現金淨流入		<u>6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9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391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2,7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76)
發放現金股利	(320,269)
發放員工紅利	(80,316)
發放董事酬勞金	(16,0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5,472)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12,34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25,7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78
少數股權減少	(<u>194,4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5,208</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1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9,3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8,2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u>48,355</u>
支付利息	\$	<u>3,6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減資股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u>310,619</u>
取得上海華鼎財經軟件公司股權之應 付股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u>10,720</u>
應收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u>30,786</u>
應收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u>4,320</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大時科技公司，合併基準日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現金	\$	165,463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8,590
存貨淨額		3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6
固定資產淨額		161,200
其他資產淨額		32,11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淨額	(1,283)
應付所得稅	(4,2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235)
其他負債	(<u>5,050)</u>
淨資產		326,592
因合併而沖銷本公司持有大時科技公司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313,251)
因合併支付收購價款	(<u>41,715)</u>
合併產生之商譽	(\$	<u>28,374)</u>

本公司之孫公司精誠勝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上海華鼎財經軟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現 金	\$ 638
應收款項淨額	1,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0
固定資產淨額	651
短期借款	(4,6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9,289</u>)
淨 額	(9,604)
取得之股權百分比	<u>100%</u>
	(9,604)
取得價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720</u>
商 譽	<u>\$ 20,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陳宏守

會計主管：賴建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租賃、增值網路傳輸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維護及諮詢等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其後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按精業公司（消滅公司）普通股股票 3.0105 股換發本公司（存續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後，精業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236,680 仟股，原精業公司與本公司相互持有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88.2% 之子公司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時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以每股 18 元，共計 41,715 仟元收購大時科技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 2,317,496 股，該公司原有之權利及義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本公司、康和資訊系統公司、台灣電腦服務公司、集財網科技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原香港精業資訊公司）、精誠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精業精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精創科技公司、精融網路科技公司、恆逸資訊公司、精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萬基公司、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創鑫資訊公司、UCOM Technologies Inc. (USA)、精誠恆逸軟件有限公司、佳恩資訊公司、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上海華鼎財經軟件公司、松慧科技公司、Sysware(Thailand) Co., Ltd.、Systemex South Asia Pte. Ltd. 及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等，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電腦、手機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租賃及設計、資訊軟體之零售及處理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漢茂投資展業公司、精璞投資公司、Systemex Capital Group Inc.、AP Networks Ltd.、Kimo.com(BVI) Corp.、Audacee Digital Inc. (BVI) 及 eTech Venture Inc. (BVI) 等，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0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已於附註二揭露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除本公司外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康和)	精誠資訊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為其董事長；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24.6%、漢茂投資展業公司持股 10.1%、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24.2%，共計 58.9%。
精璞投資公司 (精璞)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精融)	精璞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為其董事長，且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72.9%。
精創科技公司 (精創)	精璞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為其董事長，且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43.7%、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23.1%，共計 66.8%。
eTech Venture Inc. (BVI) (eTech)	Systemx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66.7%；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清算完結。
漢茂投資展業公司 (漢茂)	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48.9%。
集財網科技公司 (集財網)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萬基公司 (萬基)	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58.3%。
精誠資訊 (香港) 有限公司 (原香港精業資訊公司) (香港精誠)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100%。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原精業精詮信息科技 (上海) 公司) (精誠精詮)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100%。
Systemx Capital Group Inc. (SCGI)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北京精業勝龍)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57%。
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 (北京易勝財經)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持股 100%。
精業科技 (天津) 公司 (精業天津)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100%。
AP Networks Ltd. (AP Networks)	Systemx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100%。
Audacee Digital Inc. (BVI) (ADI BVI)	Systemx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7.7%、精融網路科技公司持股 51.3%，共計 59%；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清算完結。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Systex South Asia Pte. Ltd. (Systex South Asia)	Kimo.com (BVI) Corp.持股 100%。
UCOM Technologies Inc. (USA) (UCOM USA)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於九十七年一月清算完結。
恆逸資訊公司 (恆逸)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佳恩資訊公司 (佳恩)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Kimo.com (BVI) Corp. (Kimo BVI)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創鑫資訊公司 (創鑫)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松慧科技公司 (松慧)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Sysware Singapore)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Sysware Thailand)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公司 (北京精誠亞太)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精誠恆逸軟件有限公司(精誠恆逸)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台灣電腦服務公司	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69.6%。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上海華鼎財經軟件有限公司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 100%股權。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除本公司外，其餘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41,654 仟元及 802,608 仟元，分別占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3.37%及 23.45%，其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3,020,683 仟元及 87,992 仟元，分別占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益之 30.02%及 (153.60) %。

大時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育承科技公司、精盟商務科技公司、精弘科技公司、Sysware Asia (BVI) Ltd.、Sysware.com(BVI)Corp.、Sysw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 Systex Securities Holdings Ltd.於九十六年度清算完結，Audacee Digital Inc.

(Taiwan)、Audacee Digital Inc. (China) 之股權於九十六年度出售，是以上述公司未編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子公司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使本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660 仟元，稅後合併總純益減少 1,245 仟元，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減少 733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9,912 仟元，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減少 7,434 仟元。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是項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採用，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及庫存現金	\$ 3,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2,060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2.03% -5.90%	1,363,421
附買回票券，年利率 3.20%-4.15%	<u>489,347</u>
	<u>\$ 2,808,22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436,863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68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15,237</u>
	<u>\$ 2,973,787</u>

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為 817,82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1,870	\$590,970
基金受益憑證	<u>29,749</u>	<u>-</u>
	<u>\$201,619</u>	<u>\$590,970</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47,449
減：備抵呆帳	<u>268</u>
	<u>\$ 347,181</u>
應收帳款	\$ 2,414,298
減：備抵呆帳	<u>146,686</u>
	<u>\$ 2,267,612</u>

八、應收租賃款－淨額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應收租賃款	\$ 16,845	\$ 24,502	\$ 41,34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582</u>	<u>1,761</u>	<u>3,343</u>
	<u>\$ 15,263</u>	<u>\$ 22,741</u>	<u>\$ 38,004</u>

九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557,477
維修零件	<u>60,193</u>
	1,617,6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42,913</u>
	<u>\$ 1,374,757</u>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854,462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85,915
其 他	<u>65,848</u>
	<u>\$ 1,206,2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崧旭資訊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逾百分之二十，惟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因是未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與子公司精璞投資公司（精璞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分別認購遠通電收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成本 119,700 仟元及 50,513 仟元，其投資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七）基秘字第一五〇號函之規定，按該公司與政府簽訂之營運合約期間，依剩餘營運年度平均攤銷，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與精璞公司攤銷金額分別為 4,679 仟元及 1,975 仟元，分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營業成本。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者，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 61,913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有友富投資公司之普通股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辦理減資，將退還本公司減資款 4,32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	\$179,109	49.0
衍富創業投資公司	123,640	43.4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II, L.P.	119,342	23.1
財金文化公司	91,904	40.0
泰鋒電腦公司	66,332	35.2
E-Customer Capital Limited	53,727	23.5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989	49.0
泰國 Systex Infopro	4,301	20.0
永睿顧問公司	2,141	20.0
雅訊公司	-	24.6
常州新國泰公司	-	13.1
	<u>\$693,485</u>	

本公司之孫公司台灣電腦服務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泰鋒電腦公司投資於常州新國泰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達 20%，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衍富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減資款 23,46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精璞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分別以價款 212 仟元及 842 仟元出售其所持有之優碩資訊公司股票，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12 仟元及 842 仟元。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	\$ 54,532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57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II, L.P.	9,388
E-Customer Capital Limited	5,35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泰鋒電腦公司	\$ 1,948
永睿顧問公司	16
泰國 Systex Infopro	(606)
優碩資訊公司	(1,530)
財金文化公司	(3,696)
衍富創業投資公司	<u>(17,142)</u>
	<u>\$ 61,219</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士 固定資產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 293,065
電腦設備	508,054
運輸設備	13,875
租賃改良	93,807
其他設備	<u>114,245</u>
	<u>\$ 1,023,046</u>

士 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成本	
土地	\$ 11,523
建築物	3,989
電腦設備	<u>79,600</u>
	<u>95,112</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855
電腦設備	<u>55,321</u>
	56,176
累計減損損失 (土地及建築物)	<u>3,030</u>
	<u>\$ 35,906</u>

四 閒置資產－淨額

係本公司目前未使用之機房及建築物，其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56,297
建 築 物	<u>40,338</u>
	96,635
累積折舊－建築物	11,750
累計減損損失	<u>14,549</u>
	<u>\$ 70,336</u>

五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2.795% -3.61%；到期日：九十八年 三月至九月間	<u>\$ 86,000</u>

六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是以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 3,201,77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10
現金減資	(<u>320,269</u>)
期末股本	<u>\$ 2,882,41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為 10%，此減資議案業經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69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訂定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本次減資之應付減資股

款 320,269 仟元減除歸屬於庫藏股票之應付減資股款 9,650 仟元後計 310,61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擬於各該年度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5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各該項員工認股權發行案分別經主管機關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197 號函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27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各給與員工認股權 425 單位、4,440 單位、4,635 單位、1,500 單位及 1,500 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單</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6,961	<u>\$36.92</u>
本期給與	4,865	<u>\$29.54</u>
本期放棄	(759)	<u>\$33.43</u>
本期執行	(10)	<u>\$27.80</u>
期末流通在外	<u>11,057</u>	<u>\$33.3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42</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u>\$ 7.15</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 26.80	892	1.91	\$ 26.80	892	\$ 26.80
\$ 26.10	1,250	2.62	\$ 26.10	750	\$ 26.10
\$ 40.70	4,330	3.97	\$ 40.70	-	\$ -
\$ 29.80	4,160	4.30	\$ 29.80	-	\$ -
\$ 27.00	425	4.70	\$ 27.00	-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十二日發行	九十七年 一月十六日發行
給與日股價	\$ 28.00	\$ 30.80
行使價格	\$ 28.00	\$ 30.80
預期波動率	32.80%~32.96%	32.29%~32.51%
預期存續期間	2.25~3.25年	2.25~3.2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59%	2.46%
剩餘既得期間員工離職率	-	-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91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 九月十九日 發行	九十五年 五月十六日 發行	九十四年 八月三十日 發行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5%	2.15%	1.76%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13%	30.00%	41.06%
	預期股利率	-	-	-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2,249
股東之淨利		
	擬制淨利	28,5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8
股東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擬制每股盈餘	0.10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彌補虧損，其餘之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前述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次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最佳之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仍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240	\$ -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80,316	-
董事酬勞金—現金	16,063	-
現金股息及股利	<u>320,269</u>	<u>1.00</u>
	<u>\$ 505,888</u>	<u>\$ 1.00</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後淨利減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考量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期初餘額	(\$ 10,352)	\$1,028,261	\$1,017,9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31,144)	(915,621)	(946,765)
轉列損益項目	(120)	-	(120)
期末餘額	<u>(\$ 41,616)</u>	<u>\$ 112,640</u>	<u>\$ 71,0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8,4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8,950</u>
期末餘額	<u>(\$ 29,530)</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	9,650	-	-	9,65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24,794</u>	<u>2,450</u>	-	-	<u>27,244</u>
	<u>24,794</u>	<u>12,100</u>	-	-	<u>36,894</u>

本公司與精業公司合併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漢茂投資展業公司（漢茂）及精璞投資公司（精璞）亦合併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漢茂原持有精業公司股票 63,842 仟股，於合併後按 3.0105：1 比率換發本公司股票 21,206 仟股，本公司依其帳列轉投資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原始帳面價值 1,054,339 仟元減後續評價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5,703 仟元後之淨額 678,636 仟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48.9% 計算 331,989 仟元（10,37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另漢茂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增取得本公司股票 5,000 仟股，取得成本 127,715 仟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48.9% 計算 62,479 仟元（2,45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剩餘部分視為自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扣除。

漢茂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26,206 仟股，依九十七年前三季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538,540 仟元。

精璞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24 仟股，本公司依其帳列轉投資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 502,435 仟元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精璞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24 仟股依九十七年前三季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296,410 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母公司持股逾 50% 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買回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票 10,000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票 9,650 仟股，累計買回價款 225,472 仟元，本次買回之股份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日止尚未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回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票 19,00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並以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減資後漢茂及精璞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3,586 仟股及 12,982 仟股，本公司累計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亦減少為 8,585 仟股。

六、非常利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新增取得子公司康和資訊系統公司股權，取得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仍有差額，是以轉列當期非常利益 14,169 仟元。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前					
淨利	\$ 60,471	\$ 38,080	288,506	\$ 0.21	\$ 0.13
非常利益	<u>14,169</u>	<u>14,169</u>	288,506	<u>0.05</u>	<u>0.05</u>
	<u>\$ 74,640</u>	<u>\$ 52,249</u>		<u>\$ 0.26</u>	<u>\$ 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加計可行 使員工認股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前 淨利	\$ 60,471	\$ 38,080	288,537	\$ 0.21	\$ 0.13
非常利益	14,169	14,169	288,537	0.05	0.05
	<u>\$ 74,640</u>	<u>\$ 52,249</u>		<u>\$ 0.26</u>	<u>\$ 0.1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 前淨利	\$ 86,218	\$ 63,827	313,597	\$ 0.27	\$ 0.20
非常利益	14,169	14,169	313,597	0.05	0.05
	<u>\$ 100,387</u>	<u>\$ 77,996</u>		<u>\$ 0.32</u>	<u>\$ 0.25</u>
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 (加 計可行使員工認股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 前淨利	\$ 86,218	\$ 63,827	313,627	\$ 0.27	\$ 0.20
非常利益	14,169	14,169	313,627	0.05	0.05
	<u>\$ 100,387</u>	<u>\$ 77,996</u>		<u>\$ 0.32</u>	<u>\$ 0.25</u>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973,787	\$ 2,973,787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1,619	\$ 201,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970	590,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22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上市(櫃)	693,485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5,867	125,86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105,991	105,991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22,741	22,741
負債		
存入保證金	9,538	9,538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流動、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單—流動、存出保證金—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非流動、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長期應收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租賃合約利率為準。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其價值隨市場價格波動，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或其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上述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香港亞富）	本公司之子公司（System Capital Group Inc.）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鋒電腦公司（泰鋒）	本公司之孫公司（台灣電腦服務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優碩資訊公司 (優碩)	本公司及子公司 (精璞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出售持有該公司之股票後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財金文化公司 (財金文化)	本公司之子公司 (精璞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璞於九十七年七月份取得 40% 股權後為關係人)
永睿顧問公司 (永睿)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除已於附註二十三揭示者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泰 鋒	\$ 20,882	-
香港亞富	617	-
財金文化	361	-
永 睿	36	-
	<u>\$ 21,896</u>	<u>-</u>
<u>前 三 季</u>		
進貨淨額		
泰 鋒	\$ 9,299	-
優 碩	385	-
	<u>\$ 9,684</u>	<u>-</u>
勞務成本		
財金文化	\$ 4,676	-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款項		
泰 鋒	\$ 111	75
香港亞富	36	25
	<u>\$ 147</u>	<u>100</u>
應付款項		
泰 鋒	\$ 8,557	82
財金文化	1,900	18
	<u>\$ 10,457</u>	<u>1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或銷貨其商品規格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商品規格不同者，則因商品規格多樣且提供服務亦不相同，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聯屬公司押標金、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進口貨物繳交營業稅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流動	\$145,398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u>105,991</u>
	<u>\$251,389</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9,727 仟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金額計約 2,999,94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精璞投資公司向銀行融資之保證金額 206,510 仟元。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及個人分別簽有房屋、停車位及設備租賃契約，租金按月或年支付，並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間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於九十七年九月底計 33,53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期間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	\$ 34,139
九十八年度	143,527
九十九年度	32,917
一〇〇年度	7,918
一〇一年度	4,192

四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什項收入	\$ 2,700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17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7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2,379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精業科技(天津)公司	1	勞務成本	7,521	請款後 30 天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3,488	不超過 180 天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銷貨成本	2,139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什項收入	480	不超過 180 天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89	不超過 180 天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57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台灣電腦服務公司	1	營業收入	8,291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台灣電腦服務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92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精創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1,065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精創科技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00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61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1	營業收入	15,897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1	銷貨成本	12,314	月結 78 天	-
0	精誠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99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佳恩資訊公司	1	勞務成本	5,989	月結 48 天	-
0	精誠公司	佳恩資訊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10	月結 48 天	-
0	精誠公司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1	營業收入	1,034	月結 90 天	-
0	精誠公司	恆逸資訊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17	月結 48 天以內	-
0	精誠公司	Kimo.com (BVI) Corp.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64	請款後 30 天	-
0	精誠公司	System South Asia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353	貨到 30 天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Thailan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278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Thailand	1	營業收入	653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Singapore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09	月結 60 天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Singapore	1	營業收入	2,226	月結 6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	2	勞務成本	\$ 6,356	月結 90 天以內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10	月結 90 天以內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88	不超過 90 天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20	不超過 90 天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2	預付款項	2,161	-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2	銷貨成本	316	不超過 90 天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2	營業費用	333	不超過 90 天
2	精誠恆逸軟件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勞務收入	1,761	月結 60 天以內
2	精誠恆逸軟件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04	月結 60 天以內
3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12,356	不超過 90 天
3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銷貨成本	1,858	不超過 90 天
3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103	不超過 90 天
4	創鑫資訊公司	台灣電腦服務公司	2	營業收入	476	月結 78 天
5	萬基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2	營業費用	40	月結 30 天以內
6	精創科技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2	營業收入	2,593	月結 30 天以內
6	精創科技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2	勞務成本	905	月結 30 天以內
6	精創科技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81	月結 30 天以內
6	精創科技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8	月結 30 天以內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